



147583 – 在宗教节日里发送手机短信的教法律列

السؤال

在宗教节日里发送手机短信的教法律列是什么?其中有异端行为或者罪恶吗?如果我在尊贵的先知诞辰发送手机短信, 有没有妨碍?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, 全归真主.

人们通常在节日里发送的手机短信有两种:

第一种: 在教法允许的节日里发送祝贺节日的短信, 或者为了提醒与某个时间有关的宗教功修而发送短信, 比如提醒在斋月中履行间歇拜、或者诵读《古兰经》的短信, 或者提醒在某些比较优越的日子封斋的短信等, 这一类短信本身都是可以的, 必须要注意的就是短信的内容要正确和健康, 不得含有违背教法的東西。

第二种: 在异端节日或者教法不允许的节日里发送的短信, 比如在先知诞辰、或者在夜行和登霄之夜、情人节、惠风节和基督教的圣诞节里发送祝贺节日的短信等, 这是教法禁止的, 因为其中的一部分节日是异端行为, 还有的节日是穆斯林仿效异教徒的节日, 这些都是教法严格禁止的, 不能祝贺这些节日, 也不能为传播和纪念这些节日而推波助澜。

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(4831段) 辑录: 艾布·胡赖勒 (愿主喜悦之) 传述: 真主的使者 (愿主福安之) 说: “谁如果号召人们履行一件好事, 那么他会获得与履行这件好事的所有人同样的报酬, 而那些人的报酬丝毫也不会减损; 谁如果号召人们履行一件坏事, 那么他会承担与履行这件坏事的所有人同样的罪责, 而那些人的罪责丝毫也不会减损。”

我们在 (100070) 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庆祝异端节日的教法律列, 敬请参阅 (70317) 和 (125690) 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!